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队经费（个人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5.000000	到位数	445.000000	执行数	44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工资不少于12个月	发放工资12个月	100.00
	发放绩效奖金不少于3次	发放绩效奖金4次	100.00
	缴纳保险不少于12个月	缴纳保险12个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按工资明细表准确发放工资的人数	11.00	≤	80	人	71人	完成	11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保险、绩效奖金的准确率	按工资明细表准确发放工资、保险、绩效奖金的金额/工资明细表列明应发放的全部金额	11.00	≥	95	%	1	完成	11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3.00	≥	95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工资、五险一金、体检、意外险成本	全队队员全年工资、五险一金人均成本	5.00	≤	5.7	万元/人	5.79万元/人	完成	4.93
		成本指标	全年在岗伙食费成本	全队队员全年在岗伙食费人均成本	5.00	≤	0.73	万元/人	0.62万元/人	完成	5
		成本指标	绩效奖金成本	根据绩效管理和考核办法发放绩效奖金的人均成本	5.00	≤	0.6	万元/人	0.6万元/人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响应率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响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负面舆论次数	全年对应急救援工作不满而产生负面舆论次数	10.00	≤	5	次	0次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次数	生态破坏发生次数	9.98	≤	30	次	2次	完成	9.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邓树拓	联系电话：	36090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队经费（公用及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180000	到位数	140.180000	执行数	131.852474	94.06	
	其中:财政资金	140.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8524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顺利开展生活安全、森林灭火、抗洪抢险救援等工作任务，全力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	保障顺利开展生活安全、森林灭火、抗洪抢险救援等工作任务，全力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	100.00
	进行应急救援专业训练次数不少于12次，保障所需装备器材的种类、数量和良好状态。	进行应急救援专业训练次数12次，保障所需装备器材的种类、数量和良好状态。	100.00
	开展应急救援研究，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开展应急救援研究，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0
	对山区森林开展防火巡逻不少于10次。	对山区森林开展防火巡逻不少于10次。	100.00
	组织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应急培训不少于2次。	组织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应急培训5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专业训练次数	应急救援专业训练次数	5.00	=	12	次	12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装备器材数量	根据训练、救援任务维护、保障车辆装备器材	5.00	=	150	件	151件	完成	5
		数量指标	外出训练、 执行救援任务次数	全年外出训练、 执行救援任务次数	5.00	=	5	次	5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全年应急救援车辆及装备器材正常使用率	全年应急救援车辆及装备器材正常使用天数/全年总天数	10.00	≥	8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服装费成本	全队队员人均服装费成本	5.00	≤	0.3	万元	0.14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人均成本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人均成本	5.00	≤	0.7	万元	0.6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障全队车辆正常运转	保障全队车辆正常运转单位成本	5.00	≤	2	万元	1.16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响应率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响应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负面舆论次数	全年对应急救援工作不满而产生负面舆论次数	10.00	≤	5	次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次数	生态破坏发生次数	9.98	≤	30	次	9.98	完成	9.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0.01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05941
	自评总分										99.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邓树拓	联系电话:	360900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资站经费（个人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700000	到位数	210.930000	执行数	210.930000	98.24
	其中:财政资金	214.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9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经费主要保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2024年度按时发放工资，确保人员稳定，工作积极主动，高标准完成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及调运工作。	按期给在职职工发放工资及保险，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职工生活费人数	全年发放职工生活费人数	15.00	≥	14	个	14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职工出勤人数/职工人数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职工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10.00	≥	98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职工生活费金额	全年正常公用经费及发放职工生活费月度成本	10.00	≤	18	万元	17.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考核成绩	职工年度考核成绩合格率	29.97	≥	100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根据财政安排，2024年度职工个人取暖费延缓至2025年1月份发放。		
填报人:	刘建光	联系电话:	21330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资站经费（公用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00000	到位数	17.500000	执行数	17.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职工正常用用支出，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单位正常公用支出及职工福利费，提高工作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职工生活费人数	全年发放职工生活费人数	15.00	≥	14	个	14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职工出勤人数/职工人数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职工生活费	按时发放职工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10.00	≥	98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人均成本	全年正常公用经费人均成本	10.00	≤	1.25	万元	1.2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公用经费保障率	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	29.97	≥	95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建光
联系电话:	213301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汛物资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400000	到位数	32.400000	执行数	32.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物资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灾设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物资完好。	租赁仓库及对物资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灾设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已完成汛期物资调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完好种类	防汛物资完好种类	15.00	≥	54	种	54种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物资完好率	对市级防汛物资入保、维护、保养，物资完好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按照《中央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在规定	10.0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防汛物资入保、维护、保养成本	防汛物资入保、维护、保养的月平均成本	10.00	=	2.7	万元	2.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汛物资储备工作效率	应急抢险时防汛物资调运保障率。	29.97	≥	95	%	1	完成	29.97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对当年应急工作满意的调查群众人数/全部受调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建光
联系电话:	21330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29.210869	97.37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108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职责范围内铁路道实行监护管理，按时支付监护员劳务补贴及福利，维护监护员工作热情，保证监护工作顺畅开展；保障道口日常办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保障职责范围内铁路道口安全，按时支付劳务补贴、防暑用品、劳保用品，保障道口设备设施、标线标牌完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监护人员人数	聘用道口监护人员人数	8.00	=	10	人	10人	完成	8
		数量指标	道口数量	职责范围内无人监管道口数量	8.00	=	1	个	1个	完成	8
		质量指标	监护人员出勤率	监护人员出勤人数/全部监护人员人数	8.00	≥	95	%	1	完成	8
		质量指标	班房及监护设施、标线完好率	班房及监护设施、标线完好个数/全部班房及监护设施、标线个数	8.00	≥	95	%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道口各项工作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工作量/道口各项工作计划完成的	6.00	≥	95	%	1	完成	6
		成本指标	监护人员劳务补贴成本	监护人员劳务补贴人均成本	6.00	≤	0.3	万元/月	0.23万元	完成	4.6
		成本指标	道口办公费用	维修维护、电费、劳保用品等必要办公费用	6.00	≤	3.3	万元	2.51万元	完成	4.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道口发生突发事件的次数	道口秩序正常，未发生突发事件	15.00	=		次	无事故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口秩序正常	保障道口秩序正常天数	14.97	≥	360	天	365天	完成	14.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当年道口监管工作满意的调查群众人数/全部受调查群众人数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道口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根据需求对防暑用品的种类和数量进行了控制，节约办公经费。设备设施维护良好，故障率较低，维修费用减少。

填报人:	王风奇	联系电话:	360902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加强武警部队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950000	到位数	72.950000	执行数	72.9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为武警邢台支队配备装备。			三个标段采购已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应急救援装备数量	购买应急救援装备数量	12.50	≥	1998	件	1998件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购买应急救援装备质量合格率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装备平均成本	应急救援装备平均成本	12.50	≤	0.1	万元	0.04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武警应急响应及时率	武警应急响应及时率	29.97	≥	95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邓树拓
联系电话:	360900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综合演练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9		到位数	19.99		执行数	19.9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9		其中：财政资金	19.99		其中：财政资金	19.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演练任务，磨合机制、锻炼队伍，进一步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圆满完成演练任务，磨合机制、锻炼队伍，进一步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演练项目数量	12.5	=	2	项	2项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合格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2.5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桌面演练成本	4	≤	6	万元	5.99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实战演练成本	8.5	≤	14	万元	14万元	完成	8.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损失降低率	29.97	≤	10	%	10%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	1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邓树拓**						联系电话：	360900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煤矿山“专家会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	到位数	22.000000	执行数	21.503000	97.74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50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尾矿库（含部分已闭尾矿库）安全隐患的“专家会诊”工作；完成开工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矿厂安全隐患“专家会诊”工作	已按工作计划印发《2024年非煤矿山“专家会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完成7家地下矿山企业、1家露天矿山、2家选矿厂“专家会诊”隐患排查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次数	完成非煤矿山“专家会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15.00	>=	1	次	1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金属非金属地下大、中、小型矿山分别不超过2.4万元、1.8万元、1.2万元；大、中、小型露天矿山分别不超过1万元、0.8万元、0.6万元；大、中、小型选矿厂分别不超过0.8万元、0.6万元、0.5万元（每家的	5.00	≤	2.4	万/家	2.4万/家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安全生产环境	通过隐患排查，有效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当年非煤矿山行业事故起数为	29.97	文字描述		当年非煤矿山行业事故起数为零	积极有效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按计划完成排查工作，共排查7家地下矿山企业、1家露天矿山、2家选矿厂，所有问题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
填报人：	刘振民
联系电话：	360903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40000	到位数	0.340000	执行数	0.3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演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助技能。	演练工作已按计划全部完成，已完成支付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次数	联合相关市县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数量	12.50	=	1	场	1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汛期结束前完成演练活动比例	在汛期结束前，完成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比例	12.50	≥	7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演练成本	开展应急演练成本	12.50	≤	15	万	12.928万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提升效果	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提升效果	29.97	文字描述		较往年有所提高	积极有效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演练人员满意度	参加演练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上年结转资金，在2024年度补充使用。该项目通过招投标比价，选择报价最低最合理的单位承办此次演练，控制了演练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

填报人:	胡步宁	联系电话:	360912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冀财建202324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4.983000	99.89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8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演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演练工作已按计划全部完成，已完成支付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次数	联合相关市县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数量	12.50	=	1	场	1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汛期结束前完成演练活动比例	在汛期结束前，完成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比例	12.50	≥	7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演练成本	开展应急演练成本	12.50	≤	15	万元	14.983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提升效果	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提升效果	29.97	文字描述		较往年有所提高	积极有效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演练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通过招投标比价，选择报价最低最合理的单位承办此次演练，控制了演练成本，节约了财政资金。

填报人:	胡步宁	联系电话:	360912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13.990000	到位数	1613.990000	执行数	1613.9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3.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3.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3.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项目主要是为邢台市应急救援队配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等装备379台（套），切实提升基层防灾救	为邢台市应急救援队配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等装备379台（套），切实提升了基层防灾救灾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物资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13	台/套	13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抗洪抢险装备物资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6	台/套	6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水域救援装备物资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101	台/套	101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装备物资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243	台/套	243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综合保障装备物资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16	台/套	16台/套	完成	2.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反映购置设备质量合格情况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映设备购置工作的完成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1月27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物资平均成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13.55	万元/套	13.17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抗洪抢险装备物资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69.67	万元/套	67.69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水域救援装备物资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2.09	万元/套	2.03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装备物资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2.27	万元/套	2.21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综合保障装备物资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35.09	万元/套	34.09万元/套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救援成功率	考察在使用采购的应急设备后，救援行动成功的比例	29.97	≥	90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使用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邓树拓	联系电话:	36090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省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470000	到位数	134.470000	执行数	134.4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4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4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4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项目主要是为邢台市应急救援队配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等装备379台（套），切实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			为邢台市应急救援队配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等装备379台（套），切实提升了基层防灾救灾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物资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13	台/套	13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抗洪抢险装备物资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6	台/套	6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水域救援装备物资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101	台/套	101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装备物资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243	台/套	243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综合保障装备物资数量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16	台/套	16台/套	完成	2.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反映购置设备质量合格情况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映设备购置工作的完成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1月27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物资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13.55	万元/套	13.17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抗洪抢险装备物资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69.67	万元/套	67.69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水域救援装备物资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2.09	万元/套	2.03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装备物资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2.27	万元/套	2.21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综合保障装备物资平均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35.09	万元/套	34.09万元/套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救援成功率	考察在使用采购的应急设备后，救援行动成功的比例	29.97	≥	90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使用单位满意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邓树拓	联系电话:	36090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邢台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市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115000	到位数	270.115000	执行数	136.350800	50.48
	其中：财政资金	270.1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1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350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项目主要是为邢台市应急救援队配备森林 （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等装备379台（套）， 切实提升基层防灾救灾能力。	为邢台市应急救援队配备森林 （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保障等装备379台（套）， 切实提升了基层防灾救灾能力 。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地震地质灾害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13	台/套	13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抗洪抢险装备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6	台/套	6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水域救援装备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101	台/套	101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森林（草原）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243	台/套	243台/套	完成	2.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综合保障装备	反映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2.50	≥	16	台/套	16台/套	完成	2.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反映购置设备质量合格情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映设备购置工作的完成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1月27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地震地质灾害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13.55	万元/套	13.17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抗洪抢险装备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69.67	万元/套	67.69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水域救援装备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2.09	万元/套	2.03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森林（草原）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2.27	万元/套	2.21万元/套	完成	2.5
		成本指标	本项目购买综合保障装备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2.50	≤	35.09	万元/套	34.09万元/套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救援成功率	考察在使用采购的应急设	29.97	≥	90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使用单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04788
	自评总分	95.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邓树拓	联系电话：	360900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 “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 “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 ”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 ”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 “预算执行率 ”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 “预算执行率 ”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 、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 “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1.570000	到位数	521.570000	执行数	521.5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5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5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5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配备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1套，增强我市无人机远距离搜索与救援能力；提供运送医疗用品、饮用水和其他重要物资能力；通过搭载不同通信设备，提供通信和数据传输能力。	已购置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一套，已完成终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	配备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	12.50	≥	1	套	1套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装备连续运行无重大问题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2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12.50	≤	652	万元	60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	29.97	≥	5	年	5年	完成	29.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设备使用要满足工作需求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坚
联系电话:	36090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国债项目省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470000	到位数	43.470000	执行数	43.4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4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4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4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配备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1套，增强我市无人机远距离搜索与救援能力；提供运送医疗用品、饮用水和其他重要物资能力；通过搭载不同通信设备，提供通信和数据传输能力。	已购置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一套，已完成终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	配备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	12.50	≥	1	套	1套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装备连续运行无重大问题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2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12.50	≤	652	万元	60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	29.97	≥	5	年	5年	完成	29.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设备使用要满足工作需求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坚	联系电话:	36090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国债项目市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960000	到位数	34.960000	执行数	34.960000	40.2
	其中:财政资金	86.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配备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1套，增强我市无人机远距离搜索与救援能力；提供运送医疗用品、饮用水和其他重要物资能力；通过搭载不同通信设备，提供通信和数据传输能力。	已购置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一套，已完成终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数量	配备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数量1套	12.50	≥	1	套	1套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装备连续运行无重大问题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2日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12.50	≤	652	万元	60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与维修	29.97	≥	5	年	5年	完成	29.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设备使用要满足工作需求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020239
	自评总分										94.0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国债项目财政资金总金额652万元，省应急厅统招分签，合同实际金额600万元，我市优先将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支付完毕，市级配套资金剩余52万元，本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填报人:	李坚	联系电话:	36090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8.800000	到位数	239.250781	执行数	239.250781	52.15
	其中:财政资	45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9.250781	其中:财政资金	239.25078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一套，调度显示设备1台，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1套，370多模终端20台。	购置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一套，调度显示设备1台，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1套，370多模终端20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视频监控汇聚平台数量	购置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一套	5.00	≥	1	套	1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数量	购置调度显示设备1台	5.00	≥	1	台	1台	完成	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370MHz多模融合终端数量	370多模终端20台	5.00	≥	20	部	20部	完成	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数量	LED大屏幕、支架、配电箱、大屏包边等设备	5.00	≥	1	套	1套	完成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装备连续运行无重大问题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8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视频监控汇聚平台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50	万元/套	50万元/套	完成	5
		成本指标	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2	万元/台	1.3万元/套	完成	5
		成本指标	370MHz多模融合终端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0.45	万元/台	0.45万元/套	完成	5
		成本指标	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512.5	万元/套	198.856424万元/套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与维修	29.97	≥	5	年	5年	完成	29.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设备使用要满足工作需求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14708
	自评总分										95.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国债项目为省应急管理厅统招分签项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航空应急项目建设的通知》指出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2万元、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512.5万元，省应急厅统招分签完成后，省厅印发《关于做好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采购后续有关工作的函》，提出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中标价格为1.3万元/套、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中标价格为198.856424万元/套，该项目根据省厅布置安排，已按计划安排推进。

填报人:	李坚	联系电话:	36090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国债项目省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23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8.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一套，调度显示设备1台，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1套，370多模终端20台。	购置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一套，调度显示设备1台，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1套，370多模终端20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视频监控汇聚平台数量	购置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一套	5.00	≥	1	套	1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数量	购置调度显示设备1台	5.00	≥	1	台	1台	完成	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370MHz多模融合终端数量	370多模终端20台	5.00	≥	20	部	20部	完成	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数量	LED大屏幕、支架、配电箱、大屏包边等设备	5.00	≥	1	套	1套	完成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装备连续运行无重大问题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8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视频监控汇聚平台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50	万元/套	50万元/套	完成	5
		成本指标	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2	万元/台	1.3万元/台	完成	5
		成本指标	370MHz多模融合终端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0.45	万元/台	0.45万元/台	完成	5
		成本指标	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512.5	万元/套	198.856424万元/台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	29.97	≥	5	年	5年	完成	29.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设备使用要满足工作需求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国债项目为省应急管理厅统招分签项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航空应急项目建设的通知 》指出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2万元、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512.5万元，省应急厅统招分签完成后，省厅印发《关于做好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采购后续有关工作的函 》，提出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中标价格为1.3万元/套、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中标价格为198.856424万元/套，该项目根据省厅布置安排，已按计划安排推进。

填报人：	李坚	联系电话：	36090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国债项目市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47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76.4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一套，调度显示设备1台，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1套，370多模终端20台。	购置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一套，调度显示设备1台，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1套，370多模终端20台。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视频监控汇聚平台数量	购置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一套	5.00	≥	1	套	1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数量	购置调度显示设备1台	5.00	≥	1	台	1台	完成	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370MHz多模融合终端数量	370多模终端20台	5.00	≥	20	部	20部	完成	5
		数量指标	本项目购买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数量	LED大屏幕、支架、配电箱、大屏包边等设备	5.00	≥	1	套	1套	完成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装备连续运行无重大问题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8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视频监控汇聚平台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50	万元/套	50万元/套	完成	5
		成本指标	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2	万元/台	1.3万元/套	完成	5
		成本指标	370MHz多模融合终端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0.45	万元/台	0.45万元/套	完成	5
		成本指标	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项目购置成本	具体设备采购单价	5.00	≤	512.5	万元/套	198.856424万元/套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与维修	29.97	≥	5	年	5年	完成	29.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设备使用要满足工作需求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国债项目为省应急管理厅统招分签项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航空应急项目建设的通知指出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2万元、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512.5万元，省应急厅统招分签完成后，省厅印发《关于做好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采购后续有关工作的函，提出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中标价格为1.3万元/套、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中标价格为198.856424万元/套，该项目根据省厅布置安排，已按计划安排推进。		
填报人:	李坚	联系电话:	36090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至2023年督导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700000	到位数	68.700000	执行数	68.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上级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期间的工作经费。	圆满完成2022年、2023年省级对我市安全生产督导保障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相关检查督导工作	保障完成相关检查督导工作	12.50	≥	90	%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整改完成情况	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12.50	≥	90	%	0.996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保障综合事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2.50	≥	9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督导检查费用	督导检查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12.50	≤	68.7	万元	68.7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29.97	≥	90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贾力伟
联系电话:	360902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冀财建202325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3.390000	到位数	163.390000	执行数	95.880000	58.68
	其中:财政资金	163.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8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采购并为市、县应急管理部门配备非煤矿山监管用无人机，丰富市县安全监管部门对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手段、提升安全监管的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加大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安全。	已采购非煤矿山监管用无人机10架，已完成采购任务。	95.8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无人机数量	实际采购无人机数量	10.00	≥	5	架	10架	完成	9.5
		质量指标	无人机质量满足监管要求	满足激光测距、广角相机、变焦相机功能	20.00	≥	3	项	3项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及时情况	资金支付给供货方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无人机平均单价成本	无人机平均单价成本	10.00	≤	17	万元	1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监管能力	通过支付资金，为市、县级市配备无人机，增加安全监管手段，现场监管检查能力得到保障	29.97	文字描述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监	积极有效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级应急部门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868168
	自评总分										95.3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经市场考察及征求县市局意见，一个县市区建议配备2架，留一架备用，保障应急工作。已完成货物交付，并已按合同进度支付第二笔货款。按照合同进度，完成验收后，于2025年支付剩余货款。

填报人:	刘振民	联系电话:	360903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360000	到位数	270.360000		执行数	261.670204	96.79	
	其中:财政资金	270.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6702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应急救援队个人工资、公用和运转经费，保障救援队新配备特种车辆及汛期泵车、局特种专用技术用车正常运行，保障防汛工作、地震灾害工作、督导检查考核巡查工作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应急救援队个人工资、公用和运转经费，保障救援队新配备特种车辆及汛期泵车、局特种专用技术用车正常运行，保障防汛工作、地震灾害工作、督导检查考核巡查工作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援队工资发放人数	按工资明细表准确发放工资的人数	2.50	≤	80	人	71人	完成	2.5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装备器材数量	根据训练、救援任务维护、保障车辆装备器材	2.50	≥	150	件	151件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年排查企业家数	全年重点检查企业数	2.50	≥	145	家	231家	完成	2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完好种类	防汛物资完好数量	2.50	≥	54	种	54种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完成相关检查督导工作	保障完成相关检查督导工作	2.50	≥	90	%	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保险、绩效奖金的准确率	发放工资、保险、绩效奖金的准确率	2.50	≥	95	%	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全年应急救援车辆及装备器材正常使用率	全年应急救援车辆及装备器材正常使用天数/全年总天数	2.50	≥	80	%	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执法质量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办法的执法人员占总执法人员的比例	2.50	≥	95	%	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物资完好率	对市级防汛物资入保、维护、保养，物资完好率	2.50	≥	95	%	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整改完成情况	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2.50	≥	90	%	0.991	完成	2.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3.00	≥	95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工资人均成本	工资人均成本	3.00	≤	0.7	万元/人/月	0.7万元/人/月	完成	3
		成本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人均成本	救援队日常运转人均成本	3.00	≤	0.7	万元/人	0.7万元/人/月	完成	3
		成本指标	差旅费伙食补助成本	差旅费伙食补助成本	3.00	≤	100	元/人/日	100元/人/日	完成	3
		成本指标	物资仓储费	物资仓储费	3.00	≤	6.6	万元	6.6万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响应率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响应率	29.97	≥	90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2024年先后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等系列活动，对高危企业重点进行了检查，因此执法检查企业数量多于年初计划数量。		
填报人:	路素军	联系电话:	360985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550000	到位数	119.550000	执行数	119.54400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119.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54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正常有效运转，保障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有效运转，保障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全年重点检查企业145家，保障企业生产安全	全年重点检查企业231家，保障企业生产安全	100.00
	将重特大事故发生数控制为零，创造良好生产环境	将重特大事故发生数控制为零，创造良好生产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排查企业家数	全年重点检查企业数	12.50	≥	145	家	231家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执法质量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办法的执法人员占总执法人员的比例	12.50	≥	95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及时完成的比例	13.00	≥	95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信息化维护单价成本	信息化维护单价成本	1.50	≤	3.21	万/月	3.21万/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单价成本	聘请专家单价成本	1.50	≤	400	元/天	400元/天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应急处置临时劳务费	防火防汛、安全生产等日常及突发事件聘用人员人均成本	1.50	≥	2000	元/月	2000元/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差旅伙食补助每日成本	1.50	≤	100	元/人	100元/人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办公信息化设备购置	市直单位办公信息化设备购置单价成本	1.50	≤	0.7	万元	0.7万元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应急平台通讯费	网络服务费单价成本	1.50	≤	2.4	万元	2.4万元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危化双重预防机制平台成本	危化双重预防机制平台成本	1.50	≤	11.8	万	11.8万元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新闻宣传费用	市级主流媒体应急管理宣传报道及各类宣传费用	1.49	≤	7	万	7万元	完成	1.49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	对查实的事故隐患举报者奖励费用	0.01	≤	3	万	0万元	完成	0.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特大安全事故次数	全市发生特大安全事故次数	15.00	=		次	0次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工矿商贸领域死亡人数	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4.97	≤	10	人	8人	完成	14.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全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2024年先后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等系列活动，对高危企业重点进行了检查，因此执法检查企业数量多于年初计划数量。2024年完善了举报受理处置制度，及时受理了群众举报件，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查处，对查实案件按照《河北省生产安全举报奖励制度》进行了处理。因举报奖励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建议该指标不参与绩效考核评分。		
填报人:	路素军	联系电话:	36098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汛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1		到位数	12.11		执行数	12.1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1		其中：财政资	12.11		其中：财政资金	12.1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综合协调指挥中心正常运转，保障汛期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工作人员防汛检查指挥，全市安全度汛。				保障综合协调指挥中心正常运转，保障汛期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工作人员防汛检查指挥，全市安全度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雨具包数量	3	=	180	套	180套	完成	3
			沙袋数量	3	=	2000	袋	2000袋	完成	3
			卫星电话数量	3	=	18	台	18台	完成	3
			监控专线数量	3	=	1	条	1条	完成	3
		质量指标	指挥中心运转质量	13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3	≥	90	%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雨具包单价成本	3	=	275	元/套	275元/套	完成	3
			沙袋单价	3	=	8	元/袋	8元/袋	完成	3
			卫星电话通信费成本	3	=	1.96	万元	1.96万元	完成	3
			监控专线成本	3	=	3.6	万元	3.6万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29.97	≥	90	%	100%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	无									
填报人：	邓树拓						联系电话：	360900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	市级作业场所监控预警平台建设维护项目经费					部门名称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696	到位数	19.696			执行数	19.6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696	其中：财政资金	19.696			其中：财政资金	19.6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建设平台数量	建设邢台市级工矿商贸领域作业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综合在线率	综合在线率	≥	80	%	82.94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完成	0.01
		成本指标	监控平台成本	监控平台年度技术服务费	≤	19.7	万元	19.696	完成	19.99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完成	0.0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为全市市级作业场所提供预警保障	≥	1	年		完成	29.7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坚						联系电话：	0319-360900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加强武警部队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502001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2188		到位数	74.2188	执行数	74.218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2188		其中：财政资金	74.2188	其中：财政资金	74.21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为武警邢台支队配备装备。				三个标段采购已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购买应急救援装备数量	15.00	≤	1349	件	1349件	完成	15.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00
		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装备平均成本	5.00	≤	0.1	万元	0.06万元	完成	5.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武警应急响应及时率	29.97	≥	95	%	100%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table>
<tr><td>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填报人：</td><td>邓树拓</td><td>联系电话：</td><td>360900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3">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td></tr>
</table>